

台灣外籍漁工基本人權的需求與阻礙

李正新

摘要

台灣的外籍移工在所有職業別中，海洋捕撈業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是所有移工勞動及生活條件最為不友善的。由於海洋捕撈業的特殊工作生活環境，高風險、重勞力且封閉的環境，讓外籍漁工處於一個高危險的工作條件，其封閉的生態更是讓外籍漁工的狀況，不易讓外人看見進而保護監督。因此國際上常見海上的人權被侵犯剝奪，以及不為人道的事件發生。

台灣目前聘僱外籍漁工的方式，分為「境內聘僱」和「境外聘僱」兩種。境內聘僱漁工主要從事近海漁業，境外聘僱漁工通常從事遠洋漁業，其中差異在於聘僱的法源不同，其主管機關也不同。境內聘僱漁工依照「就業服務法」聘請，其主管機關是勞動部，受到「勞動基準法」保障其權益。境外聘僱漁工有三類，分別依照「聘僱非我國籍船員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FOC 權宜船)聘請，其主管機關是農業部漁業署，不受到「勞動基準法」保障。因此境外聘僱的漁工，其工作環境及權益較易被侵犯剝奪，主要是因為勞動部與農業部不願意讓境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基法，造成其工作環境與自身權益保障薄弱。因為過去境外聘僱漁工與境內聘僱漁工同工不同酬，且其於海面上工作的勞動條件差異極大，加上其語言文化等差異，致使境外漁工未能持有身為一個勞動者的基本生活環境，甚至連對外聯繫的權利都沒有。

在許多關心國際移工的非營利組織，不斷向政府倡議重視外籍漁工的權益，經由不斷發生的案件提醒政府，對於外籍漁工基本人權的在乎與尊重，確保外籍漁工的工作生活品質與安全，是身為一個在地政府的基本責任，也是在國際間尊重其他國家的態度。

講者簡介

李正新，目前服務於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擔任社工督導。曾在印尼工作生活十二年的過往經驗，了解印尼的人文習慣及風俗民情。藉由過往印尼經驗，幫助目前在台工作生活的移工，運用專業的社會工作方法來進行移工培力，包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方式，提升在認知及問題處理的能力，讓移工有足夠的資源來應對問題困境。在漁港邊行動式的外展服務中，特別發現外籍漁工在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層面的不足，受限於積非成是的生態，使的外籍漁工長期處於弱勢處境，被迫在他人利益中遊走。